

证券代码：603908

证券简称：牧高笛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牧投资”）的告知函，大牧投资将持有公司的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约定购回式交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交易股数（万股）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公司	本次交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大牧投资	是	70	2021年2月3日	2022年1月28日	国泰君安	1.98%	融资需要

二、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大牧投资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5,440,853	53.14%	34,740,853	52.09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交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国泰君安按照大牧投资的书面意见行使；

3、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权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大牧投资；

4、待购回期间，大牧投资可以提前购回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；若因交易一方主动申请提前购回或其他原因提前购回，到期购回证券安排自动废止，须重新发出购回委托，购回交易要素另行计算；

5、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，大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增持公司股份；

6、购回期满，如大牧投资违约，国泰君安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置标的股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大牧投资告知函
2. 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6日